

缉私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0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缉私补助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资金使用单位	青岛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及各区市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40	240	100%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40	240	100%		
		地方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开展打击走私联合（专项）行动、反走私综合治理、宣传教育培训等与打击走私有关的工作。		全市各级各部门以防控非设关地走私为重点区域，深入开展“国门利剑2020”专项联合行动，严厉打击冻品、成品油、洋垃圾、枪支弹药等走私行为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深入开展专项打击和综合整治，确保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秩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查处数量		≥121	192	
			打击走私联合行动		≥17	23	
			反走私宣传教育		≥50	65	
			业务培训		≥6	11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反走私考核评价		量化排名	省考核名次前列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			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				
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
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